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并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先生、刘欣女士及金官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 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o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24年4月18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451,106,003.68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以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为限,本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827,5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34,856,480.32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126,525,84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2,609,144.00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7,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10,876,4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已于 2024年4月18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2024 年度的报酬,报酬区间为170万元至190万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

司经营团队根据经营需要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授信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订单融资、法人账户短期透支、保函及保理业务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10亿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权限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合同。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818.42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许兵先生、彭家虎先生、郭东劭先生及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欣女士、王纪伟先生 及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于 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志豪,男,高级经济师,吉利科技集团首席执行官(CEO),同时担任钱江摩托(000913.SZ)董事长,兼任古井贡酒(000596.SZ)独立董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和证券从业资格证。

徐志豪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徐志豪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健, 男, 1962年4月出生, 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 持有高级经济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1996年加入吉利集团, 先后担任多项要职, 其中包括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总裁等职务。杨健先生自2012年以来至今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董事长, 负责集团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制定、企业战略规划、新能源及前瞻技术研究、薪酬提名、ESG等核心工作。

杨健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健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兵,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吉利集团,历任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程与组织管理经理、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吉利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吉利科技集团副总裁。 许兵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许兵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彭家虎, 男, 1985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兼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家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彭家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东劭, 男, 1973年7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工程师。历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总经理, 发动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郭东劭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郭东劭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文君,男,1968年11月出生,籍贯浙江温岭,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台州市劳动模范,浙江省地税系统十佳"我身边的好税官"。曾任职于温岭市地税局大溪中心税务所副所长、大溪税务分局副局长、松门税务分局局长、税务稽查局副局长,温岭市财政地税局副科级组织员,温岭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局长,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温岭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刘文君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文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欣,女,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部高级专家。现任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发展中心特聘专家。

刘欣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刘欣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纪伟, 男, 1976年6月出生, 新加坡国籍, 博士学位, 澳洲资深注册会计

师。现任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专业会计硕士和财务大数据分析硕士 课程主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王纪伟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纪伟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官兴, 男, 196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2~1992年任台州食品公司主办会计; 1993~1999年任台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 1999~2003年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2004~2015年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 2016~2019年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2020至今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金官兴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金官兴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